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我们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经审阅李圣君先生、李建军先生、白巨强先生、王加凡先生、王勇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

2.李圣君先生、李建军先生、白巨强先生、王加凡先生、王勇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.李圣君先生、李建军先生、白巨强先生、王加凡先生、王勇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我们同意聘任李圣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白巨强先生、王加凡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王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李建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马风云、胡本源、陈红柳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